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天风证券
股票代码：	601162
收购人：	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	武汉市洪山路64号
一致行动人：	武汉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	武汉市江汉区唐家墩路32号B座5-9层

签署日期：二〇二五年六月

声 明

一、本报告书系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四、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五、本次收购系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认购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预计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武汉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权益合计超过30%，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投资者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投资者可以免于提交豁免要约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上市公司已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根据天风证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六、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和所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七、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天风证券/上市公司/公司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宏泰集团	指	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武汉国投集团	指	武汉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行为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宏泰集团以现金认购天风证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收购行为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本报告书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报告书中可能存在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存在尾差，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武汉市洪山路64号
法定代表人	曾鑫
注册资本	2,860,4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000784484380X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资本运营、资产管理；产业投资；股权管理；投资、融资；国内贸易；企业及资产(债权、债务)托管、收购、处置；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咨询)、财务顾问、票据服务；企业重组兼并顾问及代理。(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经营期限	长期
股东情况	湖北省财政厅持股100%
通讯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欢乐大道1号宏泰大厦34楼
联系电话	027-87137096

注：宏泰集团注册资本已增加至3,337,000.00万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相关工商变更尚未完成。

（二）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武汉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武汉市江汉区唐家墩路32号B座5-9层
法定代表人	周凯
注册资本	3,000,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177758917D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营期限	长期
股东情况	武汉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98.62%，湖北省国有股权营运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38%
通讯地址	武汉市江汉区唐家墩路32号B座5-9层
联系电话	027-85613731

二、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宏泰集团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湖北省财政厅，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宏泰集团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武汉国投集团的控股股东为武汉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武汉国投集团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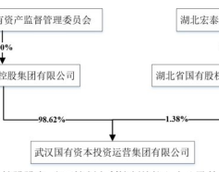

三、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各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其主营业务的情况

（一）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其主营业务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天风证券外，宏泰集团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其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湖北省农业信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94,662.77	100.00	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其他融资性担保业务；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其主营业务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武汉国投集团控制的核心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3,089.65	100.00	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须经审批的，在批准后方可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企业可自行开展经营活动。
2	武汉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100.00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3	武汉商贸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节能管理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停车场服务；企业总部管理；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园区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采购代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4	武汉国创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79,888.89	100.00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融资咨询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节能管理服务；储能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国内贸易代理；进出口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5	武汉国创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66,234.16	100.00	为金融企业提供商务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6	武汉华熙托管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企业托管、管理咨询(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7	武汉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30,879.00	48.31	经营借款担保、发行债券担保、票据承兑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担保业务；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8	武汉产业基金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00	100.00	一般项目：武汉产业发展基金及其他财政性资金的投资和运营；开展创业投资、股权投资、天使投资及科技成果转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武汉国投集团外，武汉国投集团控股股东武汉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核心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武汉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35,640.18	91.51	市国资委出资或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本营运、管理和对外投资；纺织服装、机械、电子、仪器仪表及战略新兴产业的技术研发、产品制造及贸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质检技术服务；现代制造服务业；工业园区开发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酒店管理；商务服务；金融服务业(不含须经许可或审批的经营内容)。(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展经营活动)
2	武汉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100.00	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大数据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数字内容服务(不含出版发行)；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器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企业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3	武汉投控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749.98	100.00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室内环境检测、认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标准化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四、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一）收购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宏泰集团以金融投资为主要业务，布局综合金融服务、要素市场建设、政策金融保障、资本市场运作四大主责主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宏泰集团最近三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3,124,371.77	21,603,368.75	8,178,273.40
总负债	14,201,441.63	13,139,363.88	4,366,373.30
所有者权益总额	8,922,930.14	8,464,004.87	3,811,900.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256,024.22	5,726,916.13	3,268,556.68
资产负债率	61.41%	60.82%	53.39%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总收入	1,310,612.85	1,016,272.18	442,224.34
利润总额	23,616.75	19,425.54	17,045.23
净利润	7,766.08	16,324.69	13,553.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495.50	-27,087.63	2,700.36
归母净资产收益率	-0.11%	-0.60%	0.12%

（二）一致行动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武汉国投集团为武汉市政府设立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围绕资产管理、股权运营、产业投资、供应链管理开展资本投资运营。2022-2024年，武汉国投集团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113,285.41万元、3,048,736.87万元和3,122,544.86万元，其中商业零售在主营业务收入中处于绝对主体地位。

武汉国投集团商业零售板块主要以控股子公司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主体，武汉国投集团拥有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依托旗下的2家国内A股上市公司武商集团（000501.SZ）和中百集团（000759.SZ）开展商业零售业务。

武汉国投集团连续多年入选中国企业500强、中国服务业企业500强和武汉市百强企业，国内主体信用评级AAA。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武汉国投集团最近三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0,287,879.50	8,910,564.16	8,753,732.03
总负债	6,487,539.45	5,945,597.53	5,786,765.01
所有者权益总额	3,800,340.05	2,964,966.63	2,966,967.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898,723.13	920,343.87	1,039,675.32
资产负债率	63.06%	66.73%	66.11%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总收入	3,122,544.86	3,048,736.87	3,113,285.41
利润总额	99,093.69	94,817.52	74,844.01
净利润	63,410.03	59,242.75	38,454.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306.83	-26,144.32	-35,291.44
归母净资产收益率	-1.72%	-2.67%	-3.60%

五、收购人最近五年内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未决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宏泰集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留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曾鑫	男	党委书记、董事长	中国	中国	否
张世敏	男	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曾庆祝	女	党委副书记、董事、工会主席	中国	中国	否
陈静波	男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察专员	中国	中国	否
吴静波	女	党委委员、总会计师	中国	中国	否
尹俊	男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杨涛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龚平	男	战略投资总监	中国	中国	否
张文忠	男	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	中国	中国	否
柴德平	男	外部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余玉苗	男	外部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王婧	女	外部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魏玲	女	外部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孙菊莹	女	职工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2023年3月27日，宏泰集团董事柴德平先生收到财政部出具的《财政部行政处罚事项决定书》（财监法[2023]83号），因其作为湖北省煤炭投资公司发有限公司相关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发表了不恰当的审计意见，财政部决定对柴德平先生采取警告的行政处罚。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未曾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二）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武汉国投集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留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周凯	男	董事长	中国	中国	否
夏伟	男	副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郭亚东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雷杨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刘唯	女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韩辉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孙芳洁	女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贾蕾	女	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邱宏清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潘军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黄新华	女	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唐荣念	男	总会计师	中国	中国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未曾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七、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简要情况

（一）收购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宏泰集团不持有任何境外上市公司股份，在境内直接持股大于5%的上市公司（除天风证券外）简要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持股比例
1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00883.SZ	28.03%

（二）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武汉国投集团未持有任何境外上市公司股份，在境内直接持股大于5%的上市公司（除天风证券外）简要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持股比例
1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993.SH	5.21%

八、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除天风证券以外）等金融机构的简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方式及比例
1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61,165.47	宏泰集团持股19.99%
2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84,625.00	宏泰集团持股9.22%
3	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79,700.00	宏泰集团持股26.17%
4	航天科工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300,000.00	宏泰集团持股24.50%
5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99,774.83	武汉国投集团持股7.56%

九、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系的说明

2022年10月19日，宏泰集团与武汉国投集团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并于2024年6月13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约定在未来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约定需要由公司股东、董事行使相关权利时，武汉国投集团将与宏泰集团采取一致行动，作出相同的意思表示，双方意见不一致时，以宏泰集团意见为准，以巩固宏泰集团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地位。

基于上述协议约定，根据《收购管理办法》，武汉国投集团构成宏泰集团本次收购的一致行动人。

第二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基于对上市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和对上市公司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并基于提升对于上市公司的管控和决策力、维护上市公司长期战略稳定之目的，收购人决定认购天风证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A股股票。

二、未来12个月继续增持或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股份之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未制定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收购人已履行的程序

2023年4月24日，宏泰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认购事宜。

（二）天风证券的批准和授权

2023年4月27日，天风证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4年4月29日，天风证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2024年8月20日，天风证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2025年4月29日，天风证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3年5月18日，天风证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5月15日，天风证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5月15日，天风证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三）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授权主体的批准

2023年5月15日，宏泰集团出具《关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批复》，同意天风证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总体方案。

2023年6月9日，湖北省财政厅出具《省财政厅关于宏泰集团认购天风证券定向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批复》（鄂财金字[2023]1640号），原则同意宏泰集团在全面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充分预估和有效防范风险、确保国有资产安全、使用自有资金作为认购资金来源的前提下，规范开展认购工作。

（四）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监管意见书

2024年8月9日，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司出具《关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监管意见书》（机构司函[2024]1571号），对天风证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原则无异议。

（五）上交所审核通过

2025年5月9日，上交所出具《关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交易所审核意见》，认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六）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2025年5月30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164号），同意本次发行的注册申请。

第三节 收购方式

一、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宏泰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1,378,119,42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5.90%，与其一致行动人武汉国投集团合计持有上市公司2,139,108,367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4.68%，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按照本次发行股票数量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达10,141,772,224股。宏泰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2,854,134,185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8.14%，与其一致行动人武汉国投集团合计持有上市公司3,615,123,127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5.65%，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收购方式

本次收购的方式为收购人宏泰集团以现金认购天风证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A股股票。

三、本次收购涉及的协议及主要内容

2023年4月27日，天风证券与宏泰集团作为甲方与乙方在中国武汉市签署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

甲方：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

（二）股份认购方案

1、认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本次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23年4月28日）。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与发行前甲方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者。

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则：

派息/现金分红：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2、认购款总金额及认购方式

甲方本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肆拾亿元（小写：人民币4,000,000,000元）。乙方同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款总金额为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由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甲方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100.00%，乙方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应当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由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金额为准。

若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或发行审核/注册文件的要求或因发行价格变动予以调整的，则乙方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款总金额将按照本条第一款确定的占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由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甲方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100.00%的比例相应调整。

3、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与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4、限售期

乙方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0个月内不得转让。乙方所取得的本次发行的甲方股票因甲方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如果中国证监会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乙方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对于本次认购的股份，解除锁定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5、认购数量

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甲方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2,599,727,239股（含2,599,727,239股）。乙方同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按照本协议第二条确定的认购款总金额除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且不超过2,599,727,239股。按上述方式计算，如出现不足1股的余额时，该部分不足折股的余额纳入甲方的资本公积金。

若甲方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及乙方认购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如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因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审核/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减的，则乙方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将按照相关要求作出相应调减。

6、支付方式

乙方不可撤销地同意在本次发行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由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的决定且收到甲方和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书》后，按照甲方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将本协议第二条确定的认购款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所专门开立的账户，上述认购资金在会计师事务所完成验资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再行划入甲方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7、滚存利润及相关费用的承担

（1）双方同意，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2）无论本次交易是否完成，因本次交易所发生的成本和开支，均应由发生该等成本和开支的一方自行承担。

（3）因本次交易所发生的税项，凡法律法规有规定者，依规定办理；无规定者由双方平均承担。

（三）协议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自下列条件均具备的情况下方始生效：

1、发行人董事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发行股票的所有事宜；

2、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发行股票的所有事宜；

3、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授权主体批准本次发行股票事宜；

4、发行人本次发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

除非上述所列的相关协议生效条件被豁免，上述所列的协议生效条件全部满足之日为本协议的生效日。

（四）违约责任

双方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的约定。

若任何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的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所引起的经济损失（包括直接损失与间接损失）与法律责任，违约方须承担责任，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本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发行人董事会通过；或/和股东大会通过；或/和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授权主体批准；或/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不构成违约，任何一方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或任何法律责任。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五）协议的变更、解除及终止

任何对本协议的变更或解除均需以书面方式进行，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协议可依据下列情况之一而终止：

（1）双方协商一致终止；

（2）如果有管辖权的政府部门做出限制、禁止或废弃完成本次交易的永久禁令、法规、规则、规章和命令已属终局和不可上诉，或本次交易因任何原因未获得审批机关批准/人可而导致本协议无法实施。双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3）发生不可抗力等非因甲乙双方的原因导致本次交易不能实施；

（4）如果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在守约方向违约方送达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对此等违约行为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之日起5日内，如此等违约行为仍未获得补救，守约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本协议终止的效力如下：

（1）如发生本协议第11.2条前三项约定的终止情形，甲乙双方应协调本次交易所涉各方恢复原状，且互相不承担赔偿责任。

（2）如发生本协议第11.2条第(4)项约定的终止情形，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四、收购人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况。

第四节 资金来源

收购人以人民币3,999,999,999.60元现金，按照2.71元/股的确定发行价格，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1,476,014,760股A股股票。

收购人本次用于认购天风证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使用的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

宏泰集团出具《关于资金来源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本公司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认购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2、本公司用于认购天风证券本次发行股票的资金系本公司合法自有资金或通过合法方式自筹的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并拥有完全的、有效的处分权；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接受发行人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3、本次认购的股份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代为认购、代他人出资受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代持情形。”

第五节 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

一、免于发出要约的事项及理由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宏泰集团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A股股票可能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相关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投资者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本次发行完成前，宏泰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15.90%股份，与其一致行动人武汉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上市公司24.68%股份。按本次发行数量上限计算，发行完成后，宏泰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28.14%股份，与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35.65%股份，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触发《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义务。鉴于本次发行对象宏泰集团已承诺其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0个月内不得转让，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已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根据天风证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综上，宏泰集团可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天风证券股份。

二、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化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收购方式”之“一、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情况”。

三、本次免于发出要约事项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泽君事务所就本次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就该事项发表了结论性意见，详见《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事项的法律意见》的相关部分。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如上市公司因其发展需要，或因市场、行业情况变化导致的需对主营业务进行调整的，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上市公司或